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關於掛牌轉讓洛陽中重運輸有限責任公司60%股權的進展公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2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评估值为基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60%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3966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信重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挂牌转让运输公司60%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6,920.72万元人民币，具体交易价格以摘牌为准。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临2019-035）。

二、挂牌转让股权的进展情况

依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流程，公司征得意向受让方1个，为港

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公司对华贸物流的受让资格予以确认。2020年7月8日，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6,920.72万元人民币。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甲方）：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60%股权。

（三）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6,920.72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的60%（含保证金）即4,152.432万元人民币支付至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的剩余40%即2,768.288万元人民币支付至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

（四）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

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五）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甲乙双方另有一致约定的除外。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运输公司 60%股权，有利于运输公司的发展：华贸物流作为国内领先的专业物流公司，合资合作后，一方面运输公司将继续服务于中信重工运输市场，同时依托华贸物流的经营平台，带来更大的协同市场。另外，物流运输是华贸物流的核心主业，华贸物流作为控股股东有利于以更加专业的角度去谋划支持运输公司的发展。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输公司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实现公司合并口径的归母净利润约为 4,8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